

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年处理 1 万吨阳极泥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处理 1 万吨阳极泥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南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项目改造利用已有厂房，对已建消防水池及泵房、循环水池、酸碱罐区异地重建，新建丙类预处理车间，新增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对已建办公楼推到重建研发大楼，新增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年处理 1 万吨阳极泥（5500 吨高硒阳极泥、4500 吨低硒阳极泥），形成年产 21502 吨贵金属材料（海绵钯 4 吨、铂 1 吨、金锭 15 吨、银锭 1000 吨、精硒 500 吨、精碲 50 吨、铈 0.5 吨、铋 0.5 吨、钨 1 吨、再生氢氧化铜 10000 吨、硫酸铜 2430 吨、分银渣 6500 吨、铋精矿 1000 吨）的生产能力，年副产 1000 吨亚硫酸钠（全部自用）。项目建成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00000 万元，利润 20000 万元，税收 288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UTM-X	UTM-Y				
环境空气	舜源村	289782.67	3334899.51	W	~1500m	约 1947 人	(GB3095-2012)二级
	金中村	289320.63	3334195.85	WSW	~2100m	约 2086 人	
	双埠村	290010.43	3334161.59	WSW	~1300m	约 2151 人	
	雀嘴村	290926.00	3334141.00	SW	~550m	约 5486 人	
	章黎村	290741.89	3333748.82	SW	~1000m	约 1608 人	
	祝温村	288648.25	3333573.17	SW	~2850m	约 1845 人	
	任谢村	290126.24	3332159.64	SW	~2650m	约 1942 人	
	前庄村	291718.00	3333948.00	S	~500m	约 2772 人	
	联塘村	292241.00	3333376.00	SSE	~1600m	约 2248 人	
	勤联村	291950.65	3332386.43	S	~2200m	约 2000 人	
	寺前村	293129.00	3332900.00	SE	~2200m	约 3003 人	
世海村	293567.68	3334297.26	ESE	~1850m	约 3512 人		
地表水	中心河			N	200m	小河	(GB3838-2002)III 类
	直塘河			W	2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四侧	200m 内	/	(GB3096-2008)3 类
土壤环境	厂区及周边 0.2km 范围内			厂区及周边	200m 内	厂区及周边土壤	(GB36600-2018) 建设用地中二类用地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废水，公用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初期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分为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和一般废水，含一类污染物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纳管，一般废水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废水均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只要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厂区雨水管和废（污）水管严格区分，以防废（污）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2) 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酸化废气（硫酸雾）、高硒阳极泥焙烧烟气（SO₂、铅烟、砷烟、其它烟尘）、天然气燃烧烟气（NO_x、SO₂），精制碲、除铜工序、湿法分金、湿法分银、电解工序、氨回收工序及储罐呼吸等产生的酸碱废气（硫酸雾、HCl、SO₂、SO₃、Cl₂、NO_x、氨气等），铸锭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理，根据预测结果，经处理后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可达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3)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湿法分银工序产生的滤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危化品包装材料、废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滤布等，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4) 噪声：该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行车、引风机、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水

①严格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实施，设置污水排水管、净下水和雨水排水管网。

②各废水经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2) 废气

①马弗炉车间酸化釜废气（硫酸雾）和焙烧废气（SO₂、硫酸雾、铅烟、其它烟尘）采用铅塔吸收回收硒+一级水吸收

+一级冷凝+一级碳酸钠吸收+一级液碱吸收+丝网除雾进行处理后通过 3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马弗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2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③湿法车间分金、除铜工序、铂钯精矿处理工序（王水溶铂、合成 1、浸出工段）废气（SO₂、硫酸雾、氯化氢、氯气、NO_x）经真空碱液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32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④湿法车间分银废气（氨气）经三级水喷淋吸收+两级酸液吸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氨回收系统废气（氨气）经降膜吸收+一级水吸收后接入湿法车间两级酸液吸收处理设施，铂钯精矿处理工序（氨水络合、合成 2 工段）产生的废气（氨气）接入两级酸液吸收处理设施；

⑤电解废气（HCl、NO_x）经水喷淋+亚硫酸钠还原吸收+碱喷淋吸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⑥铸锭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⑦精制硒（熔融脱硫工段）、精制碲（中和沉碲工段）、铂钯精矿处理（分金、中和沉淀）、污水站工段废气（硫酸雾等）经两级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7 排放；

⑧马弗炉车间敲料间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⑨精制硒（沉硒等工段）、湿法分金（锌粉还原工段）、硫酸铜制备工段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9 排放；

⑩精制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3）固废

①收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危险废物必须与一般废物分开收集，要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②暂存：设置固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分类分区暂存。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贮存，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应根据危险废物固有属性，包括化学反应性、毒性、易燃性、腐蚀性或其他特性，选择适合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同时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和设计、管理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都必须满足相应的特别要求。

③运输：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使用专用公路槽车或铁路槽车。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厂界围墙采用实墙并种植高大茂密的树木，车间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以降低感觉噪声。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市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绍兴市上虞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技术装备较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地点：盖北镇政府、崧厦街道办事处，盖北镇的世海村，崧厦街道的舜源村、金中村、双埠村、雀嘴村、章黎村、祝温村、任谢村、前庄村、联塘村、勤联村、寺前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

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建设单位：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金伟/13735223045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南

邮编：312369

环评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101873

联系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 A 楼 604 室

邮编：310004

七、项目审批及环评管理单位

项目审批及环评管理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5-12369

八、公告说明

公告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应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30 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亚栋实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